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美利望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N)
商品文號：111.08.15富壽商精字第1110003467號函備查
112.03.01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 新美利望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N)



商品特色 ★

一次繳費！享終身壽險保障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化

市場參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新美利望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N)」保額50萬美元，躉繳保險費419,150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1.10%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保險費為414,539美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不僅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
(本範例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 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總金額 (解約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儲存生息 至當年底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第7年起選擇儲存生息) (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預估值) (C)	合計 (預估值) 1~6年 (B)+(C) 7年後 (A)+(B)+(C)	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 (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E)	合計 (預估值) 1~6年 (D)+(E) 7年後 (A)+(D)+(E)
1	50	414,539	9,650	—	12,001	562,900	13,511	576,411	301,550	9,651	311,201
2	51	414,539	9,972	—	24,289	486,900	23,653	510,553	399,650	19,711	419,361
3	52	414,539	10,306	—	36,873	491,400	36,239	527,639	405,400	30,199	435,599
4	53	414,539	10,650	—	49,759	495,900	49,351	545,251	409,100	41,126	450,226
5	54	414,539	11,004	—	62,953	500,400	63,004	563,404	412,850	52,503	465,353
6	55	414,539	11,369	—	76,465	504,850	77,207	582,057	416,500	64,338	480,838
7	56	414,539	11,745	11,745	76,465	509,350	77,895	598,990	424,450	64,912	501,107
8	57	414,539	11,849	24,000	76,465	513,850	78,584	616,434	428,200	65,485	517,685
9	58	414,539	11,953	36,782	76,465	518,350	79,272	634,404	431,950	66,059	534,791
10	59	414,539	12,057	50,113	76,465	522,850	79,960	652,923	435,700	66,632	552,445
20	69	414,539	13,161	218,258	76,465	523,200	80,013	821,471	475,600	72,734	766,592
30	79	414,539	14,431	468,264	76,465	531,950	81,352	1,081,566	521,500	79,753	1,069,517
40	89	414,539	15,714	834,557	76,465	579,250	88,585	1,502,392	567,850	86,842	1,489,249
50	99	414,539	17,317	1,365,668	76,465	625,800	95,704	2,087,172	625,800	95,704	2,087,172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4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

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 **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細節及承保與否，請參閱富邦人壽投保規則，並以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100萬美元
------	---------	--------	------------------------------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7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保險金額7萬美元(含)~17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7%
保險金額17萬美元(含)~3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9%
保險金額35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1.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1%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文宣廣告係由富邦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0%，最低4.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本保險專案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699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1.15%	71.14%	70.87%	71.07%	71.06%	70.72%
2	93.32%	93.24%	92.83%	93.22%	93.18%	92.70%
3	93.66%	93.54%	93.06%	93.58%	93.51%	92.99%
4	93.53%	93.34%	92.80%	93.43%	93.35%	92.80%
5	93.39%	93.13%	92.54%	93.31%	93.21%	92.59%
10	93.67%	93.11%	92.52%	93.62%	93.40%	92.75%
15	92.92%	91.99%	91.61%	92.96%	92.57%	91.96%
20	92.13%	90.98%	90.51%	92.27%	91.80%	91.04%

*「富邦人壽新美利望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N)」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
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3%。)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